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091212645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109年度第2次標售資料



主旨：公告109年度第2次公開標售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新北市府15樓150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08）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99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局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09年8月21日以前逕向代理市庫銀行一次繳清。（如需辦理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 五、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內點交予得標人，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 六、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局長 李泰興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建物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4934建號(民權路187巷10號21樓)		
建物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91.2	附屬建物	
		陽台	雨遮
		6.86	7.22
建物權利範圍	全部		
土地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981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7,483.53		
土地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0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2,033萬9,700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203萬4,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無		
現況說明	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陽台、雨遮)面積為105.28平方公尺，加計共有部分(公設)共約187.42平方公尺(約56.69坪，內含車位約10.79坪)，位於漢皇丰川社區，現況空置，附近有竹圍國小、馬偕醫院淡水院區及紅樹林自然保護區，距離捷運竹圍站約450公尺。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房地標售案(含1個地下2層編號193汽車停車位)。 2. 建物登記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3. 本案訂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開放房屋有意願投標者入內參觀，請投標人最晚於109年7月16日下午5時前電洽承辦人簡小姐預約登記(電話：(02)2960-3456轉8342)，並於預約時間至現場察看。 4.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且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前請務必於上述時間查看屋況並審慎評估是否投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案房地標售底價為2,033萬9,7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986萬2,500元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6.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相關稅費。 7.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